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易成新能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

●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且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7-017 号公告。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襄新能源公司”）50.2% 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易成新能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易成新能 20.02%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易成新能 20.02%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30008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毅

经营范围：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动产、不动产租赁；销售机器设备、建材、

钢材、加工配件、橡胶制品、树脂、油焦等材料及对外贸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成新能年报披露的总资产为 6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69 亿元。2016 年度，易成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24.02 亿元，净利润 2,933.7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公司拟将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股权转让给易成新能。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允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50.2%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18,000	30.00%
3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	19.80%
合计		60,000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029,104.54
负债总额	1,559,129.85
所有者权益	388,469,974.6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829,562.05
净利润	-2,130,025.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易成新能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平煤股份及公司关联方易成新能。

2、转让标的：平煤股份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

3、转让价格及支付：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

4、评估基准日：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5、股权交割日：转让协议中约定，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如果转让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生效，则交割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转让协议实际生效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相差的天数。

6、协议生效条款：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1）易成新能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2）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股权）转让相关事宜；（3）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或备案；（4）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书面承诺函。（5）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如有）。

7、交割：乙方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及时与乙方合作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由于国家强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前景较为看好。为了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易成新能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易成新能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十、备查文件

1、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平煤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